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1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　　張峰瑞
被　　告　黃震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614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 元，其中新臺幣1,592 元由被告負擔，新臺幣398 元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9 時0 分許，駕駛汽車沿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一段行駛，行至中華北路一段471 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兩車安全距離及變換車道不慎之過失，追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朝璟精機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王仁本駕駛之AZK －3599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系爭車輛經送修復，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264 元【計算式：鈑金9,129 元＋烤漆53,574元＋零件118,561 元】，原告已悉數賠付。系爭車輛已出廠使用1 年3 個月，原告願意將零件費用折舊為92,214元，減縮請求金額為159,417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9,417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勘驗圖及現場照片（見調字卷第15至39頁）等件為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（見調字卷第55至90頁）附卷可參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採。

㈢、系爭車輛106年9月出廠（見調字卷第15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12月10日，已有1年3個月之久，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再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，每年折舊率為0.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67,91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，應以130,614元為合理【計算式：鈑金9,129元＋

烤漆53,574元＋零件67,911元】。

㈣、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被保險人因被告行為致係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30,614元，已如前述，即被保險人實際之損害額，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，應無疑義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0,6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7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本案訴訟費用1,990元，原告應負擔398元，被告應負擔1,592元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【附表】

零件118,561元折舊計算式（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額	118,561× 0.369＝ 43,74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8,561－ 47,749＝ 74,812
第2年折舊額	74,812× 0.369×(3/12) ＝ 6,90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4,812－ 6,901＝ 67,911